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董事會變動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的變動如下：

- (1) 陸志峰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2) 張招興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
- (3) 朱春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感謝陸先生在其任職董事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領導。

張先生接替陸先生任董事長。張先生於二〇〇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在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企業戰略及政策上與卸任的董事長合作無間。鑑於張先生在物業發展及投資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以確保現有企業戰略及政策的連續性。張先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權獲取本公司每年約人民幣1,540,000元的薪金。此外，張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而該花紅乃經參考其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後釐定。

朱先生，51歲，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的資格，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在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前，曾任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兼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原廣州農信聯)董事等職務。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朱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朱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約人民幣1,540,000元。此外，朱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即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即總經理)之間須角色分工，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將能夠在新增長時期為本公司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方面提供強勢領導。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之間的權力平衡可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全體成員定期討論及會議而確保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